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理由陳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在向立法會提交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在本法案中，體現了第 41/83/M 號法令及適用法例中所列舉的預算法一般原則，特別是預算年度原則。在結構上，本法案分為兩部分，分別為妥善執行預算所必要的規範，以及明年實施的各項稅費減免措施。

「審慎理財，量入為出」一直是特區政府編制預算所秉持的根本原則。考慮到目前澳門經濟已經進入調整期，因此明年度財政預算會以更為審慎的預測及節約開支的方式編制。

本法案建議維持去年一系列的稅務減免及惠民措施；與此同時，經考慮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提出的意見，亦建議由明年一月一日起，將公務人員薪俸表一百點由 7,900 澳門元調升至 8,100 澳門元。

預計明年的收入和預算支出分別為 103,251,523,000 澳門元和 85,038,040,400 澳門元，中央預算結餘為 3,469,317,900 澳門元，而特定機構的預計盈餘則為 14,744,164,700 澳門元，財政繼續錄得盈餘，特區財政狀況仍將保持穩健。

收入方面，預計明年預算較二零一五年修正預算減少約 13.9%，主要的收入估計分別為「博彩特別稅」70,000,000,000 澳門元、「所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補充稅」4,248,000,000 澳門元、「印花稅」2,007,560,900 澳門元、「職業稅」2,110,000,000 澳門元和「房屋稅」771,475,300 澳門元。

而開支方面，經對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和特定機構預算之間的預算轉移作出調整後，增加了約 1.5%；明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預算則為 11,068,782,000 澳門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 24.6%。

特區政府明年將繼續一系列惠民措施，包括：「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居住單位電費補貼計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發放工作收入補貼」。估計用於上述措施的總開支為 10,274,148,400 澳門元。

另外，用作支付非高等教育免費津貼、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學生書簿津貼；派發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膳食津貼和學習用品；向非高等教育不牟利本地學制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發放直接津貼和專業發展津貼；支付敬老金、養老金、殘疾金，救濟金、殘疾津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及特別補助、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估計該等支出總額為 7,995,176,200 澳門元。

實施與二零一五年所規定相若的稅務優惠措施所涉及的金額估計為 2,344,116,426 澳門元。

估計上述惠民措施與稅務優惠措施的總額為 20,613,441,026 澳門元。